

#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、经核查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资料，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张灿、杨艳伟、贾如

2020年4月8日